

一、人格權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十八條）所謂法律規定（民法）如下：

1.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十九條）
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

5.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依上規定綜合分析如下：

1. 生命（存）權被剝奪時，述無論故意或過失殺人，加害人之賠償範圍如下：

1. 喪葬費用

請求權人為已支出殯葬費之人。以實際支出收殮及埋葬死者之費用為準，且須符合死者身分地位所必須而合理者為限，始得請求。諸如棺木費、壽衣費、祭拜之供品、運屍費，化妝屍體費、告別式設備費、誦經、墓碑、造墓、墓地使用費等皆是。

2. 扶養費

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可請求扶養費用之賠償，實務上通常以報稅時之寬減額為標準，扣除期前利息一次給付。

3. 慰撫金

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得請求

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其金額多寡由法院依被害人痛苦程度，雙方經濟情況，身分地位等因素斟酌決定。

2. 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無論故意毆打成傷或過失致傷（如車禍撞傷），加害人之賠償範圍如下：

0.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受傷成殘廢，依其殘廢之程度、勞動能力（不論勞心、勞力）之所得或成果將因而減損，被害人得就其工作年限內，減損勞動能力之程度，請求加害人賠償。

1. 停業損失

受傷治療期間、被害人停工，停業而不能工作，而致收入減少。被害人得請求賠償此期間之收入，蓋工作收入係原可預期之利益。

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首要者為醫藥費用，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 X 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以合格醫師（中、西、牙醫等）處方指示而出具收據者為限。自行購買之營養品補品，除非醫師處方指示，不能認係必要之醫療費

用。就醫住院之費用亦可請求賠償，又復健費用及拐杖、義肢、假牙等必要費用。再者看護費用、包括特別護士費用、亦為增加生活之需要。此外就醫之交通費用、包括救護車運載費用及依傷勢，行動前往就醫所必須支出之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均屬之。

3. 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3. 名譽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救濟者如下

0. 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1.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通常為謝罪廣告（或道歉啟事）或交付謝罪書狀。

4. 自由權被侵害時、得請求賠償範圍

0. 財產上之賠償

如被害人遭誘自甲地至乙地拘禁，被害人就回復自由所需之費用，如乙地返至甲地之交通費用、及被拘禁期間停工之工資損失均得請求賠償。

1. 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